

截至2月17日,深圳检察机关介入46宗涉疫情防控案件,涉口罩诈骗达38宗。有人收到假运单号后才得知——

# 网上买口罩,竟隔5个中间商

## 阅读提示

防疫期间,不少企业和个人面临口罩紧缺难题,有的甚至遭遇诈骗。检察机关办案发现,犯罪嫌疑人多通过QQ群、微信朋友圈、APP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口罩售卖信息,收到受害人转账后便将其拉黑。检察官提醒,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应当从重处罚。

本报记者 刘友婷

“购买口罩被诈骗,退了部分款,剩下的钱该怎么拿回来?”2月21日,吴先生通过网络平台发出求助信息,称他代表公司采购两万个口罩,付款7.4万元,卖家提供了快递运单号。2月17日,吴先生询问快递公司,对方却称没这个快递。

当前,很多企业陆续复工,不少企业和个人面临口罩紧缺难题,有的甚至遭遇诈骗。截至2月17日,深圳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46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案件,其中,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诈骗的就高达38宗。

“从案件情况看,涉口罩的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多通过QQ群、微信朋友圈、‘闲鱼’APP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的口罩售卖信息。当受害人通过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平台转账后,犯罪嫌疑人便拉黑、屏蔽受害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有人求购口罩,有人专门“杀熟”

和吴先生一样,近日,深圳的企业经营者蔡先生也遇到了企业复工后口罩紧缺的难题。他需要给员工尽快购置一批口罩,便到处打听口罩销售渠道。

朋友黄某听说后,主动打电话联系称有渠道可以安排从菲律宾采购一批口罩。“我们是远亲,关系一直不错,平时在深圳还经常一起打球、吃饭。”蔡先生说,因此他没有怀疑,商定购买3万个口罩,立刻转给了黄某5.4万元。黄某收款后答应当天发货,几天后就能到货。

次日,黄某再次联系蔡先生,称每个口罩要加5毛钱。“当时我有点生气,也心存疑



2月9日,在河南省焦作市康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在生产口罩。新华社发

虑。”然而,当蔡先生让黄某退钱时,黄某却说钱已经转到菲律宾去了。蔡先生要求发转账记录,对方却迟迟无法提供。这时,蔡先生意识到被骗,开始追问退款,对方却关机联系不上了。

蔡先生报警后,2月15日,警方将黄某抓获。经查,黄某骗取蔡先生的款项后,马上将钱取现,购买游戏装备,参与网络赌博,钱早已挥霍一空。

2月19日,深圳龙华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黄某批准逮捕。

深圳一科技公司的股东刘某和黄某一样,专坑熟人。2月3日,刘某在无进货渠道及货物的情况下,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口罩销售信息。有好几个微信好友看到信息后,纷纷向刘某购买,并支付定金。然而,当被要求发货或退款时,刘某不再回复购买者信息,并将手机关机。2月14日,刘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据初步统计,刘某涉嫌诈骗共计64.7万元。

## 谎称已发物流、途中被政府征扣

2月8日,广东的巫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口罩销售信息。深圳市龙华区的小娟看到信息后,先后与巫某约定购买口罩共计9万个,并通过微信向巫某转账2.4万元作为

定金。其中2000元因小娟设置延迟支付被退回。

2月9日,小娟催促巫某发货。对方称已发送物流,并提供了运单号。小娟查询运单号为空后联系巫某,他又谎称口罩在物流途中被政府征扣。2月10日,小娟报警。

小白也是遭遇口罩诈骗的一员。“被骗后,我们建了一个网购口罩被骗群,群里人數一直在增加,有61人了。诈骗的手段也各式各样,被骗的金额高的大部分都是买口罩捐给疫区的。”小白说,群里都是通过网购口罩被诈骗的,渠道各式各样,有闲鱼、快手、微博、朋友圈微商、中间商等等。

遭遇诈骗后,1月29日,小白选择了报警,并提供了微信号、微博号和对方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2月2日,公安局打电话告知骗子抓到了。

后来,小白将自己的被骗经历、报警流程写了出来,告诉其他受害者如何追回被骗款。有受害者在小白的帖子下留言,想进受害者群,其中就包括代表公司采购口罩被骗的吴先生。

“知道被骗后,我赶紧联系卖家,才知道他并不是发货人,而发货人已联系不上了。”吴先生说,这次买口罩共有5个中间商,除了发货人外,和这5个人协商共退了4.7万元,剩下的却追不回来。

## 检察机关对涉疫情案件一律快捕快诉

2月9日一早,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秦嵘带着书记员,到看守所提审以销售口罩为名进行诈骗的张某健。经审查后,检察院于2月10日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张某健提起公诉。

据介绍,张某健在得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很多群众有求购口罩的需求后,产生了通过网络实施诈骗的念头。1月27日,李某春通过微信发布求购口罩的消息,随后张某健与李某春联系,称其有口罩出售,双方商谈后约定交易。1月30日上午,李某春在来深圳交易的途中,便委托朋友向张某健转账8000元。收到款项后,张某健将李某春的微信拉黑。1月31日,张某健被抓获归案。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前面,本来每个人都应当齐心协力,共同抗击。你不知道为了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很多人迎难而上,在一线奋战,还有很多人为此竭尽所能,奉献大爱。你为了自己的一己之私,利用老百姓对于这种疫情防控物资口罩的迫切需要,实施诈骗犯罪,侵害的不仅仅是被害人的财产权,不仅仅是那8000元钱,还影响了整个防控的社会秩序,明白吗?”

这是该案办理过程中,秦嵘对张某健说的一番话,为的是使其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杜绝再犯。

据秦嵘介绍,在疫情防控期间,利用网络假借销售口罩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8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规定,已构成诈骗罪。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记者了解到,深圳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防控疫情物资诈骗罪等犯罪,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对所有涉疫情案件做到一律提前介入、一律专人指导、一律快捕快诉,并在此基础上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同时,检察官提醒,市民购买口罩等防护用品,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切勿轻信网上不明售卖信息,以免上当受骗。购买防护用品时,记得保留小票、索要发票等。

# 保安认工伤要找“东家” 法院否认双重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可以认定杨某既不属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也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可以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故杨某与某安保公司之间建立的并非劳动关系。”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维持原判。

2017年7月,杨某被某物业公司招用为保安,未签订劳动合同。同年10月26日,杨某工作期间因违反公司制度,物业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对其作出停职待岗、留岗查看的决定,并扣发杨某工资共计3787元。

2017年10月,杨某在未与某物业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进入某安保公司从事保安工作,同年11月21日被某安保公司派至某学院担任保安。2018年4月8日,杨某在某学院的厕所内晕倒后死亡。

2017年11月1日,某安保公司与某学院签订了安保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期限为一年,约定某安保公司为某学院提供保安服务,每人安保服务费为3500元/月。并约定某安保公司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某学院处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某安保公司有义务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案主审法官介绍,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杨某与某安保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同一时期一个人原则上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除非劳动者属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和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或不定时工作制、非全日制用工、业余时间兼职等情况所形成的双重劳动人事关系。

本案中,杨某既不属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也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可以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故杨某与某安保公司之间建立的并非劳动关系。

## 抗疫期

### 单位和个人这些义务要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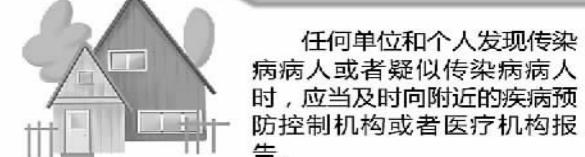
#### 疫情防控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31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5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对拒绝或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如何处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39条: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77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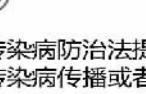
#### 对妨害防控等行为如何处理?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66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根据刑法第330条: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策划:雨霖 制图:雷宇翔

## G 法问

# 雇主交了家政服务费,就能不支付月嫂工资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卢越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武汉籍外地来京务工人员,从事月嫂工作。2019年9月,就家政服务事宜,我与北京某家政公司及雇主签订协议,约定由我向雇主提供非住家幼儿照料服务,月工资6000元,每周休息一天。第一个月的工资由雇主通过公司向我支付,此后直接由雇主支付。根据合同约定,雇主已向公司交纳一年服务费用6000元(每月500元)。

今年1月20日,我回武汉老家过年。谁知暴发了疫情,我无法返京上雇主家干活,至今仍在武汉。因为疫情的缘故,雇主提出

要和我解除合同。但是,雇主以公司向其收取了服务费为由,拒绝支付我1月份的工资。

请问:雇主的理由对吗?我该如何维权?

读者:玉琴

### 为您释疑

#### 玉琴您好!

首先要明确的是,您与雇主之间是劳务合同法律关系,适用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现在疫情防控需要,您不能来京继续为雇主提供劳务,雇主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

因为本次疫情具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征,因此,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根据合同法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

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成为不可抗力,已使您继续履行非住家幼儿照料合同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况下,雇主提出解除劳务合同,应当免除雇主的违约责任。至于雇主已向家政公司交纳的服务费,家政公司应当向雇主退还剩余服务费。

与此同时,在2020年1月份,您已经提供劳务,雇主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您支付劳务费,不能以家政公司已收取服务费为由拒绝支付。

因此,您可以通过家政公司与雇主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您可以在三年之内通过民事诉讼起诉雇主依法维权。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霍薇

## G “疫”案说法

# 疫情期间乱吐口水,追责!

国上下共克时艰的关键时刻,自觉遵守国家最基本的公共卫生秩序是每个人的义务。对于如何认定这些人的法律性质和责任,覃鸿伟表示,“要根据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而斟酌确定,情节轻微的一般按行政拘留等行政手段处理。情节严重的按寻衅滋事处理。”

覃鸿伟介绍,我国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可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不需要以发生严重后果作为定罪标准。

“吐口水等行为可增加疫情隐患,但是如果当事人并无疑似或确诊情况,实际上并没有损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性存在,若以该罪论处则不太适用。”

覃鸿伟表示,对于该类案件的定性,要根据行为人本身有无疑似或者确诊情况、行为的持续性,以及行为人本身对于疫情的了解等因

素对案件进行全面把握。

覃鸿伟解释,电梯是密闭狭小的空间,也是传播病毒的高风险区域,相互接触交叉感染的风险大。对于明知自己是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仍在电梯等公共场所吐口水,故意传播病

原体,构成犯罪的,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重处罚。

“此类不文明行为,缺乏公共安全意识和公德心,更有可能因此涉嫌违法犯罪。在特殊时期,对类似行为,应该予以谴责。”覃鸿伟说。

### 【链接】

战“疫”紧要关头,各地却陆续出现数起恶意吐口水事件,令人错愕。

2月4日,重庆的郭某龙因与女友争吵后心情郁闷,为发泄情绪,在路边向路人吐口水,多人受到惊吓。2月11日,郭某龙被依法批捕。

2月5日,柳州一小区公共视频显示,一名头戴奇怪面罩的男子进入电梯

按下楼层按键后,立即脱下面罩,往电梯门吐口水。事后调查发现,这竟是一名15岁少年恶作剧所为。

2月10日,在北京大兴区黄村镇某庄村内,因不戴口罩出门,38岁的女子刘某英与村防疫人员发生争执,在民警赶到后,刘某英依旧不配合。刘某英被民警带回派出所,在测量体温时向民警吐口水。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刘某英被大兴分局行政拘留7日。